

李强签署国务院令 公布《国务院关于规范中介机构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的规定》

新华社北京1月15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国务院关于规范中介机构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2025年2月15日起施行。

《规定》旨在规范中介机构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行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规定》共19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是明确中介机构执业规范。规定中介机构应当遵循诚实守信、勤勉

尽责、独立客观的原则，不得有配合公司实施财务造假、欺诈发行、违规信息披露等违法违规行为，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是明确中介机构的收费原则。规定中介机构应当遵循市场化原则，根据工作量、所需资源投入等因素合理确定收费标准；证券公司保荐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不得以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结果作为收费条件，律师事务所应当根据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关于

律师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收费。

三是明确监管措施。规定证券监督管理、财政、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信息沟通和协调配合，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对中介机构执业行为加强监管；必要时可以采取联合现场检查等措施，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反规定的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可以采取警告、罚款、暂停从事相关业务等行政处罚，对违反规定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采取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

国务院关于规范中介机构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98号

《国务院关于规范中介机构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的规定》已经2024年12月23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2月15日起施行。

总理 李 强

2025年1月10日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介机构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行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机构（以下统称中介机构）为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收取费用等相关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中介机构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应当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独立客观的原则，同时配备具有相应专业能力和资质的从业人员，建立有效的利益冲突审查等风险控制制度。

第四条 中介机构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不得有配合公司实施财务造假、欺诈发行、违规信息披露等违法违规行为，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五条 中介机构应当遵循市场化原则，根据工作量、所需资源投入等因素合理确定收费标准，并与发行人在合同中约定收费安排。

第六条 证券公司从事保荐业务，可以按照工作进度分阶段收取服务费用，但是收费与否以及收费多少不得以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结果作为条件。

证券公司从事承销业务，应当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综合评估项目成本等因素收取服务费用，不得按照发行规模递增收费比例。

第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审计业务，可以按照工作进度分阶段收取服务费用，但是收费与否以及收费多少不得以审计结果或者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结果作为条件。

第八条 律师事务所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应当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收费，并符合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关于律师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

第九条 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在合同约定之外收取费用，或者以临时加价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

（二）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等方式规避监管收取

服务费用，或者违反规定在不同业务之间调节收取服务费用；

（三）违反规定入股，或者通过获取股票公开发行上市奖励费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

（四）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收费或者变相收费行为。

第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不得以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结果为条件，给予发行人或者中介机构奖励。

第十一条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时，应当在所报送的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详细列明各类中介服务收费标准、金额以及发行人付费安排等信息。

第十二条 证券监督管理、财政、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信息沟通和协调配合，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对中介机构执业行为加强监管；必要时可以采取联合现场检查等措施，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三条 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的，由证券监督管理、财政、司法行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介机构从业人员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由证券监督管理、财政、司法行政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暂停从事相关业务1个月至1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发行人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生上述情形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将中介机构遵守本规定的情况纳入证券市场诚信档案。

第十六条 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给予发行人或者中介机构奖励的，应当追回，并由有关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七条 中介机构为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提供服务的，参照适用本规定。

第十八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财政、司法行政部门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2025年2月15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1月15日电）

总投资近600亿元，建设石化产业高地

中海壳牌惠州三期乙烯和聚碳项目开工

本报广州1月15日电（记者胡健、李刚）日前，中海壳牌惠州三期乙烯项目和聚碳项目完成最终投资决策，举行了开工仪式。两个项目总投资近600亿元。广东惠州加快建设全球石化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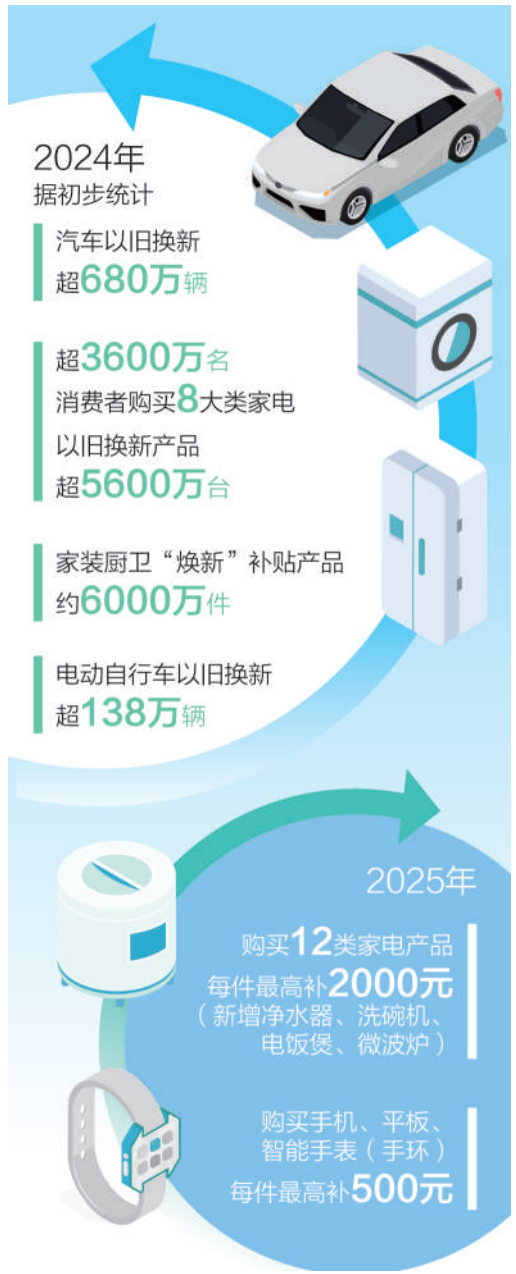
高地，三期两个项目完成最终投资决策，标志着中海壳牌在高端新材料领域的深化布局迈入落地实施阶段。

中海壳牌惠州三期乙烯项目总投资约480亿元，建设160万吨/年乙烯及



1月15日，江西省宜春市铜鼓县文昌苑安置小区，居民搬进新居。近年来，当地加快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建设。

周 亮摄（影像中国）



今年着力稳外贸稳外资扩消费

本报记者 罗珊珊

去年消费品以旧换新带动相关产品销售超一点三万亿元

1月15日，国务院新闻办举行“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成效”系列新闻发布会，介绍商务工作服务高质量发展有关情况。

“2024年，全年商务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为经济回升向好作出积极贡献。”商务部国际贸易谈判副代表李詠筌表示，2025年，商务部将着力稳外贸稳外资扩消费，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

大力提振消费，以旧换新加力扩围

2024年，国内消费平稳增长。前11个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4.3万亿元，增长3.5%。从商品消费看，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据初步统计，2024年，全国汽车以旧换新超过680万辆，超3600万名消费者购买8大类家电以旧换新产品超过5600万台，家装厨卫“焕新”补贴产品约6000万件，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超过138万辆。消费品以旧换新带动相关产品销售额超过1.3万亿元。从服务消费看，前11个月服务消费零售额增长6.4%，其中信息类、文娱类消费比较活跃。

商务部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司司长李刚介绍，2025年，商务部将推进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持续释放消费潜力，重点做好五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稳住消费基本盘。近日，中央财政已预下达2025年消费品以旧换新首批资金810亿元。本周，将陆续印发2025年加力支持汽车、家电、家装和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以及手机等数码产品的购新补贴实施细则。

二是扩大服务消费，优化消费结构。将打好政策组合拳，实施服务消费提质惠民行动，开展“服务消费季”“中华美食荟”等服务消费促进活动。

三是创新举办扩消费活动，营造消费氛围。近日，老字号嘉年华、网上年货节等活动已启动，节后还将举办消费促进月等促消费活动。

四是培育壮大新型消费，激发消费活力。将指导各地因地制宜发展首发经济，大力发展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创新多元化消费场景，积极培育新的消费增长点。

五是改善消费条件，优化消费环境。将加快培育国际消费中心城市，营造更加友好的国际化消费环境。推动步行街、

2024年我国共授权发明专利104.5万件 更多专利走出实验室走向产业链

本报记者 谷业凯

1月15日，国务院新闻办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2024年知识产权工作进展。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胡文辉介绍，2024年，我国共授权发明专利104.5万件，同比增长13.5%；全年注册商标478.1万件，同比增长9.1%；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发证1.1万件。

截至2024年底，国内发明专利有效量达到475.6万件。其中，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97.8万件，同比增长18.8%。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4件，提前完成“十四五”规划预期目标。国内拥有有效发明专利的企业达到49.7万家，较上年同期增加6.9万家。

2024年，我国申请人提交的PCT国际专利申请、海牙体系外观设计申请、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均稳居世界前列。其中，通过海牙协定提交外观设计国际申请4868项，同比增长29.5%，跃居全球第一位。胡文辉介绍，我国高价值发明专利中有13万件同时在海外获得授权，较“十三五”末增长近一倍；涉及1.6万家创新主体，较“十三五”末增长6700余家，更多创新主体更加注重借助知识产权开拓国际市场，不断提升国际竞争力。

更多专利走出“实验室”，走向“产业链”。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司长王培章介绍，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全国高校和科研机构134.9万件存量专利完成盘点，组织45万家企业进行精准对接和匹配推送。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计划、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等工作不断推进，取得了良好成效。

截至2024年底，我国国内企业有效发明专利超过350万件，占国内有效发明专利总量的73.7%，较上年提高2.6个百分点。国内企业有效发明专利产业化率连续5年保持稳步增长，2024年，企业发明专利产业化率达到53.3%，创新成果加快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企业创新活跃的同时，转化运用能力也持续提升。”国家知识产权局战略规划司负责人梁心新说，近年来，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专利产业化方面表现亮眼，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专利转化运用效益突出。数据还显示，我国近五成企业专利权利人已开展或计划开展绿色技术创新。

产权保护特别是知识产权保护是塑造良好营商环境的重要方面。目前，我国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维权中心总数达124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分中心达到80家。2024年，知识产权系统共办理专利侵权纠纷行政案件7.2万件，指导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受理调解案件近14万件。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提升至82.36分，再创新高。

“目前，发明专利平均审查周期缩短至15.5个月，商标注册平均审查周期稳定在4个月，均达到相同审查制度下国际领先水平。发明专利审查结案准确率达到95.2%，商标审查、异议、评审抽检合格率均在97%以上。”胡文辉介绍。

截至2024年底，我国累计认定地理标志产品2544个。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经营主体总数近3.3万家，地理标志产品直接产值超过9600亿元，连续多年稳定增长。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司长郭雯表示，下一步，国家知识产权局将持续推进地理标志高标准管理，深入实施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制度，加快实现地理标志产品认定和商标注册统一入口、统一出口。加强地理标志保护与文化旅游、“老字号”“非遗”等领域融合发展，为地理标志产业可持续发展提供动力。